

最新

ZUIXIN

HUNYINJIATINGFALUDIANXINGANLICONGSHU

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

人身权益保护

主编 孟 刚

DXAL

吉林人民出版社

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

人身权益保护

主 编 孟 刚

副主编 郑荣昌 阮 秀 腾丽娜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权益保护/孟刚等.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8

(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孟刚主编)

ISBN 7-206-03766-6

I. 监… II. 孟… III. 人身权—保护—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53.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6598 号

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

——人身权益保护

主 编	孟 刚	封面设计	张 迅
责任编辑	关 静	责任校对	秋 实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华艺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5.625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30 千字	印 数	1—5 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766-6/D·953		
定 价	9.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人身权益保护》

撰稿人：孟 刚 郑荣昌
阮 秀 滕丽娜

序言（一）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顺利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这样，颁布于1980年9月1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历经二十余年的风雨后，终于在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下调整新型婚姻家庭关系需要的方向，迈出了可喜的一大步。同时，新婚姻法的修正颁布，也在社会各界中（既包括普通百姓，又有基层法律工作者），掀起了一股学习掌握婚姻家庭法律知识的强大热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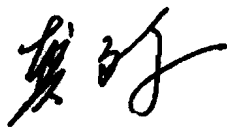
正是基于帮助百姓掌握并应用有关婚姻家庭法律的愿望，北京大学法学院孟刚、阮秀、王建波、林雪标、彭爽、闫致勇等同志，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腾丽娜同志，《中国妇女》杂志社编辑郑荣昌同志等编撰了这套《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该丛书分为六册，即《人身权益保护》、《婚姻家庭——结婚及家庭关系》、《婚姻家庭——离婚》、《劳动权益保护》、《扶养、收养、赡养、监护》、《继承》。

该套丛书最大的特点就是面向普通百姓，贴近日常生活，抛弃了晦涩难懂的法律专业术语，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娓娓道来，巧妙地将法律理论与实务操作结合起来，从而将会改变群众对法律“雾里看花，水中望月”的印象。该丛书从人身权益、婚姻家庭、劳动权益、继承等不同角度系统编纂，分别撰写成书。丛书的每一册均在科学的体系框架基础上，精心选择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勾勒案件情况，并从促进实务操作的角度予以解答。每篇案例分为三个部分：案情介绍（以读者来

信的形式)、法律解答、法律要点。在案情介绍部分,注意案件的代表性,表达的简明和真实性;在法律解答部分,根据我国现行立法和司法解释,寻找适用于本案例的法律规定,公正地提出本案的处理意见,既有实务性,又有层次性,既方便读者思考对实践问题应如何运用法律予以恰当、完美的解决,又有益于读者提高对立法意图和法律精神的把握;在法律要点部分,对案件所涉及的一、二个核心或疑难法律问题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分析、研究,达到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的效果,以丰富和发展读者的法律知识。

真诚希望该丛书的出版对广大群众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有效运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有所裨益。

值此套丛书出版之际,乐为序。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
北京大学学生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于燕园

序言（二）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它要求社会成员应牢固树立规则意识，不仅懂得法律、遵守法律，而且知道如何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与浪费。在时代的浪潮前，法律正成为每一个公民不能不掌握、也不得不掌握的重要武器。

然而，法律知识专业性较强，普通民众往往发现自己处在这样一种困境中，那就是虽然知道应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但在实际问题面前却手足无措，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办。正是基于帮助百姓掌握法律和应用法律的愿望，孟刚、郑荣昌、阮秀、王建波、彭爽、闫致勇、腾丽娜、林雪标等同志，根据 2001 年 4 月 28 日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其他相关的最新婚姻家庭法律法规，编撰了这套《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该套丛书分为六册，覆盖了百姓婚姻家庭生活中经常会遇到的典型法律问题，各册分别为：《人身权益保护》、《婚姻家庭——结婚及家庭关系》、《婚姻家庭——离婚》、《劳动权益保护》、《扶养、收养、赡养、监护》、《继承》。

本套丛书的大部分编者是长期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志愿者。在婚姻家庭法律方面，他们不仅有良好的法学理论功底，撰写了多篇相关法学论文；而且接待了大量电话、来访、信件和网上法律咨询，具有丰富的婚姻家庭法律实务工作经验。本套丛书的另一位编者郑荣昌同志，是一位经验丰富、德高望重的法律编辑，在《中国妇女》杂志社长期主持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栏目。因此，本套丛书的案例分析和解答具有相当的权威性、生动性、典

型性和时代性。

这套丛书以较为口语化的语言向读者宣传法律，没有什么深奥的专业法律用语。它不是采用说教的方式，而是以案说法，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娓娓道来，可操作性强，避免了法律宣传丛书的法律术语较多、概念抽象与不实用的弊病。总之，这套丛书最努力追求的目标就是实用性，力求适合一切希望了解如何运用法律处理生活中权利与责任分担问题的读者。

如果能够通过这套丛书帮助百姓和基层法律工作者明晰生活法律中的权利与责任，释解大众普遍存在的法律困惑，从而带动一类案件、一批案件的解决，从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实现法律援助。那么，本书的编写者们出书目的也就达到了。



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执行主任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于燕园

目 录

序言一	(1)
序言二	(3)

生命健康权

1. 幼童一起玩要受伤谁负责?	(1)
2. 孩子在商场受伤谁负责?	(3)
3. 花盆吹落砸伤人谁负责?	(5)
4. 救人时不慎摔伤谁负责?	(6)
5. 开玩笑致人伤害要不要承担责任?	(8)
6. 积水结冰致人受伤谁负责?	(8)
7. 顾客自己引爆受伤也要店主负责吗?	(9)
8. 帮朋友干活受伤谁负责?	(11)
9. 学生课间受伤谁负责?	(12)
10. 学生在家做化学实验受伤谁负责?	(14)
11. 集体斗殴受伤找不到侵害人怎么办?	(15)
12.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要不要赔偿?	(17)
13. 建材倒塌伤人谁负责?	(19)
14. 除暴安良受伤谁负责?	(21)
15. 紧急避险致人伤害谁负责?	(23)
16. 在同学家游戏受伤谁负责?	(24)
17. 在商场购物受伤谁负责?	(26)
18. 馈赠之物伤人谁负责?	(28)
19. 救助他人使第三人受伤谁负责?	(29)
20. 教唆未成年人伤人谁负责?	(31)

-
21. 动物伤人谁负责? (33)
 22. 执行公务伤人谁负责? (34)
 23. 公园游乐设施伤人谁负责? (36)
 24. 写明人身伤害免责就能免除责任吗? (38)
 25. 帮人保管财物受伤谁负责? (40)
 26. 人身伤害有没有诉讼时效? (41)

姓 名 权

1. 擅自同学姓名邮购商品是否侵权? (44)
2. 冒充被录用人拒绝录用是否侵权? (45)
3. 以他人名义举报是否侵权? (47)
4. 展览学生作品是否要标明学生姓名? (49)
5. 恶意使用他人姓名是否侵权? (50)
6. 以他人名义打电话是否侵权? (52)

肖 像 权

1. 擅自使用他人肖像是不是侵权? (54)
2. 影楼用顾客的照片做样本是不是侵权? (56)
3. 涂抹死者肖像是不是侵权? (57)
4. 擅自将他人照片曝光是不是侵权? (59)
5. 使用孩子的肖像要不要征求家长同意? (60)

名 誉 权

1. 新闻失实损害他人名誉怎样赔偿? (62)
2. 反击他人侵权行为也是侵权吗? (64)
3. 表意不清损害他人名誉要不要赔偿? (67)
4. 胡编乱造算不算侵犯名誉权? (68)
5. 娱乐场所顾客进入之前可否检查客人的物品? (69)

6. 文章以真人为原型加诽谤情节的算不算侵权? (71)
7. 公安机关发布不实消息侵害公民名誉权怎么办? (73)

荣 誉 权

1. 单位扣留荣誉奖金是不是侵权? (75)
2. 校领导私自撤销学生荣誉称号是不是侵权? (76)
3. 个人劳动成果被多人申请荣誉是不是侵权? (77)

隐 私 权

1. 未成年人揭人隐私是不是侵权? (78)
2. 隐私权与知情权相抵触怎么办? (80)
3. 医生向病人家属披露病情是不是侵权? (82)
4. 第三者也有隐私权吗? (84)
5. 电视台误拍隐私算不算侵权? (85)

身 份 权

(一) 亲权

1. 孩子擅自将家产赠送他人是否侵犯了父母的身份权? (88)
2. 父母一方擅自改变孩子姓名是否侵犯了另一方的亲权? (90)
3. 孩子丧父, 祖父母能否争养孙子? (92)
4. 配偶单方可不可以擅自送养孩子? (94)
5. 对非婚生子女可以不尽抚养义务吗? (96)
6. 让未成年的养女辍学是否侵犯了亲权? (97)
7. 单亲孩子致人损害责任谁负? (99)

(二) 亲属权

8. 外祖父母有权抚养父母双亡的孙子女吗? (101)

9. 成年子女的上学费用还要父母承担吗? (103)
10. 儿子的遗孀送养孩子要征求公婆的意见吗? (105)
11. 没有和孙子女共同生活能要求孙子女赡养吗? (107)

(三) 配偶权

12. 把家产送人要妻子同意吗? (108)
13. 干涉他人离婚是侵犯配偶权的行为吗? (110)
14. 公婆有权阻止儿媳宣告丈夫死亡吗? (112)
15. 妻子对亡夫还有权利吗? (114)
16. 丈夫应该扶助没有生活能力的妻子吗? (116)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

1. 擅自发表学生的作品是不是侵权? (118)
2. 发表死者生前的作品会不会侵权? (120)
3. 合作作品的作者享有同等权利吗? (122)
4. 合著作品的作者都要署名吗? (124)
5. 提过修改意见的人也算作者吗? (126)
6. 编辑有权修改投稿人的作品吗? (127)

自由权

1. 老师管理过严也会构成侵权吗? (129)
2. 强买强卖, 消费者什么权利受侵犯? (131)
3. 暴力干涉子女婚姻算不算侵权? (132)
4. 村委会有没有拘禁他人的权利? (134)
5. 老师将学生关禁闭算不算侵权? (136)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38)

后记 (166)

生命健康权

1. 幼童一起玩耍受伤谁负责？

问：我的孩子今年2岁。平时委托邻居李婆婆看护，每月给她30元钱。李婆婆有一个5岁的小孙女。一天李婆婆到厨房去的时候，两个小孩子没人管，走到邻居张师傅家里去了。张师傅家里有很多工具，李婆婆的小孙女在玩一把做木工用的小刨刀时，结果切断了我孩子左手的食指，落下了残疾。因为孩子是交给李婆婆暂时看管的，现在出了事，我们认为她有责任。可是李婆婆说她只是好心帮我们看护孩子，拒绝了我的要求。请问，李婆婆该不该赔偿我们的损失？另外孩子是被张师傅的刨刀弄伤的，他把那些危险的工具放在孩子随手可以拿的地方，才会导致发生了这样的悲剧，他是否有责任？

答：这是关于孩子的生命健康权受到侵害的问题，三个法律关系：一是你及你爱人与李婆婆之间的委托照管关系；二是李婆婆的孙女与你的孩子之间的致人伤害关系；三是关于张师傅放置东西不当引起的伤害。

首先，你和李婆婆之间，是委托照管合同关系。《合同法》第396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合同可以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根据你的叙述，你们基本是每天都让李婆婆帮助照看孩子，按现在市场价格来看，每月给李婆婆30元钱，不能算是对其劳务的报酬，只是对她的酬谢。所以，你与李婆婆之间的委托合同关系应认定为无偿合同。无偿合同不同于有偿合同，由于无偿合同中，承担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并没有得到相当的对价，所以，法律

对其应该承担的法定义务也比有偿合同中所要求的要少。在无偿合同中，义务人一般是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时才要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法》第406条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由于你和李婆婆之间无偿的委托关系，李婆婆应该在故意或者是有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应赔偿你的损失。所谓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会发生损害的后果而希望这种后果发生或者虽不希望损害后果发生却放任其发生的心理态度。重大过失是指法律在某种情况下对某一行为人应当注意和能够注意的程度有较高要求时，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这种较高要求，而且连人们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都未达到的一种过失程度。在这一事件中，李婆婆只是到厨房去了，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她不会预料到将会发生那么大的伤害事件。李婆婆离开看护的孩子是有过失的，但不是重大过失，不必对你们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层法律关系，即李婆婆的孙女与你孩子之间的致人伤害。李婆婆的孙女在玩弄铡刀时切去了你孩子的手指，所以你孩子所受的伤害，是由李婆婆的孙女直接导致的，因此李婆婆的孙女应该对你孩子所受的损害承担责任，但由于她只有5岁，是一名未成年人，根据《民法通则》第133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李婆婆的孙女致人伤害的责任应该由她的监护人（一般是其家长）来承担。监护人承担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是不以过错为要件的，即不论他们有没有过错，都要承担赔偿责任，监护人不能以他们当时不在现场等理由来拒绝承担责任。

第三层法律关系是张师傅是否存在对其危险物品的保管不

善。我们认为张师傅的小铡刀是存放在自己的家中，并不是存放在公共场所。在私人场所个人并没有在公共场所的那种注意义务，在不违反法律的范围内，其有自行处置私人事物的权利，同时也没有义务必须去考虑是否有外人进入他的家中。所以，张师傅在本事件中并没有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所述，你应向李婆婆孙女的监护人要求赔偿，而李婆婆本人以及老张师傅都没有赔偿的责任。

2. 孩子在商场受伤谁负责？

问：周末我带孩子到百货商场购物，为怕挤着孩子，我把孩子交给了导购小姐暂时替我照顾。可在这期间孩子不小心从楼梯上滚下去了。住院期间我一共花了七千多元。我事后去找过那位导购小姐，可那位导购小姐却说她只是一个导购人员，根本没有替顾客看管孩子的义务。请问，她是否有责任？

答：在这一事件中，你孩子的生命健康权受到了侵害。你本人和那名导购小姐都有过错，要共同承担责任。

《民法通则》第16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0条规定：“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根据以上法律规定，你是孩子的监护人，负有保护被监护人身体健康的义务。《民法通则》第18条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利

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你在购物时随意将孩子交给一个有繁忙工作的导购小姐看管，是有明显不当的，属于监护不力。因此，你必须为你孩子的受伤承担一定的责任。同时，那位导购小姐也是有责任的。当她答应为你暂时照顾孩子时，你们之间就形成了一个口头合同，其内容是她为你无偿暂时照顾孩子，这是一个无偿合同。根据法律一般原理，无偿合同的债务人一般要比有偿合同的债务人承担更少的责任。如果合同采取的是过错责任原则，在有偿合同中，当事人只要是有一般过失，就要承担违约责任。而在无偿合同中，当事人通常是要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才会承担责任。所谓一般过失是指如果法律在某种情况下对某一行为人应当注意和能够注意的程度有较高要求时，行为人没有遵守这种较高要求，但未违背一般人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规则，就是一般过失。如果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对他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都未达到，就是重大过失。在这个事件中，那名导购小姐的职责是导购，但她依然答应为你照顾孩子，从而导致了你对她的信任而将孩子暂时脱离自己的监护，因此造成了孩子失去监护而发生意外，是有重大过失的。所以她应该对你孩子所受的伤害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对于损害的发生或扩大，行为人和受害人双方都有过错的，称为混合过错。《民法通则》第131条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所以，在这一事件中，你和导购小姐双方都有过错，要共同承担责任。

还有一点必须明确，导购小姐虽有重大过失，但是，她是在正常的工作时间致人损害的，是一种职务行为，所以，其损害，应该由她的所属单位承担，至于她的责任，应由其单位追究。即对你赔偿损失的应是导购小姐所属的商场和你一同承担民事责

任。如果你要提起诉讼，被告也应是该商场，而不是那名导购小姐。

3. 花盆吹落砸伤人谁负责？

问：我家住在七楼，今年春天，有一天刮大风把我家阳台的一个小花盆刮了下去，那会儿正巧有人从我家楼下路过，不幸被砸。我立即就把那人送到了医院，给他预交了押金。可事后，那人找到我家让我赔偿他的全部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请问，这个责任是否要我承担？

答：这是关于高空搁置物坠落发生的人身伤害事件。《民法通则》第126条的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法律规定采取的是法理上的“过错责任推定”。所谓过错推定，指的是在有损害事实的情况下，如果加害人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就推定其有过错而必须承担责任，同时避免了受害人的举证责任的一种归责原则。也就是说，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该致人伤害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是有责任的，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除非他自己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自己没有过错。这一规定不同于一般对于侵权责任的规定。按照一般民事诉讼法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提出民事诉讼请求的人要自己对自己的主张提出证据，也就是要自己证明自己所受到的损害是由于加害人的过错所致，加害人在事件中存在有主观上的过错。按照这一原则，被高空坠物砸伤的人就要自己去证明是因为物主没有尽到注意的义务，摆放物品不当导致事故的发生。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受害人只要能够证明自己是被高空坠物砸伤的即可，而不必去证明物主有没有过错。反之，物主或管理者则必须证明自己并